

2024 年荆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荆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单位负责人:张长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21000503604199P;主要业务: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管理残疾人事务。

核定市残联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事业编制随人员自然减员予以核销),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有 1 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0 单位未独立核算。其中:

本级预算单位 1 个。由 办公室、康复科、教育就业科、宣传文体科(维权科)等 5 个科室组成。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本年收入 454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3.60 万元,增加 978%,

主要原因是残联康复大楼建设资金 405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0 万元,增加 20%,

其他收入 4058.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58.80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

1.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本年支出 454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3.60 万元，增加 978%，

主要原因是残联康复大楼建设资金 4058.8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3.61 万元，增加 1,092%，

卫生健康支出 1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 万元，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 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 万元，增加 20%。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暂无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8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3.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2023 年荆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060.8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0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联康复大楼建设和办公设备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 万元，增加 150%，主要原因是采购不间断电源；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4058.8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058.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残联康复大楼建设；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4060.8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荆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9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 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其他 94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1.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固定名词：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新增名词: